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5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鍾沛康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麥之駒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特別職務)  
杜永恒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  
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葉家昇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副總監(電訊)  
梁仲賢先生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陳煥兒女士, JP

創意香港總監  
曾昭學先生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  
馮永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6  
何若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278/18-19(01) —— 葛珮帆議員於  
號文件 2018年11月  
30日致財經事務  
委員會主席的函  
件，當中建議財  
經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及資訊科技及廣  
播事務委員會舉  
行聯席會議，討  
論並

跟進環聯外洩  
客戶信貸資料  
的事件(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 CB(4)278/18-19(02) —— 葛珮帆議員於  
號文件 2018年11月  
30日致政制事  
務委員會主席  
的函件，當中  
建議財經事務  
委員會、政制  
事務委員會及  
資訊科技及廣  
播事務委員會  
委員舉行聯席  
會議，討論並  
跟進環聯外洩  
客戶信貸資料  
的事件(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 CB(4)296/18-19(01) —— 一名市民於  
號文件 2018年12月  
5日就開放數  
據政策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英  
文本)

立法會 CB(4)297/18-19(01) —— 莫乃光議員及  
號文件 楊岳橋議員於  
2018年12月  
5日就電競中心  
及電競訓練設  
施發牌事宜發  
出的聯署函件  
(只備中文本))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  
委員會參閱。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283/18-19(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4)283/18-19(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 2019 年 1 月 14 日的例會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a) 數碼港年度工作進展；及

(b) 第五代流動服務頻譜指配。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於會後所作建議及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有關"修訂《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 560B 章)規定的費用"的議項，而有關"第五代流動服務頻譜指配"的議項則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3. 關於原定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舉行的例會，副主席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早前表示，他將於 2019 年 4 月初暫時離港進行公務外訪，因而未能出席該會議與委員討論有關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建議。副主席請委員就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應否改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提出意見。委員對擬議安排並無提出異議。

### 關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資料保障事宜

4. 副主席表示，主席曾致函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兩個事務委員會及本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跟進最近環聯資訊有限公司外洩客戶信貸資料的事件。會上察悉，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已安排在 2019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有關事宜。

有關電子競技("電競")中心及電競訓練設施發牌事宜

5. 副主席表示，他與楊岳橋議員曾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提交聯署函件，詢問香港發展電競的進展(立法會 CB(4)297/18-19(01)號文件)。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1 月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向委員匯報數碼港落實工作計劃的最新進展，其匯報內容並會涵蓋電競發展狀況。他建議要求政府當局為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相關討論文件時，在文件中回應上述聯署函件提出的事宜。

**III. 開放數據政策**

(立法會 CB(4)283/18-19(03)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開放數據政策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283/18-19(04) ——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開放數據政策擬  
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應副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新的開放數據政策及相關推行的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283/18-19(03)號文件)。

7. 副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分別收到由香港開放數據的 Scott Edmunds 先生和黃浩華先生提交的兩份意見書，該等意見書的副本已送交政府當局。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兩份意見書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回應，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香港開放數據的意見書已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4)296/18-19(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發給委員，而黃浩華先生的意見書則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314/18-19(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發給委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1)51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討論

### 新開放數據政策

8. 楊岳橋議員對開放數據措施的方向表示支持。他建議政府當局效法其他地方(例如矽谷)的例子，即除非相關數據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便按預設開放非敏感的政府數據。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根據甚麼準則判定某些數據應以開放數據形式發放，以及會由哪方最後決定是否公布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交的開放數據計劃。

9.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9 月制訂新政策；在新政策下，除非有合理原因不予公開(例如數據涉及個人資料)，否則各政策局及部門原則上須致力在一站式公共資料入門網站(即"資料一線通")開放其數據，讓公眾免費使用。由行政長官領導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會監督有關開放數據的政策事宜，並監察其進展情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正為政策局及部門的年度開放數據計劃擔當統籌角色，並會編訂該等計劃的全面清單在公共資料入門網站上發放，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和建議。

10. 毛孟靜議員表示，英國已訂立一套清晰的標準，即"公共資料原則"(Public Data Principles)，供各公營機構發放公共資料集時採用。另一方面，台灣推出了正式諮詢機制，所有政府部級機關均特別設置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類似做法來開放政府數據。許智峯議員提出類似意見。

11. 許智峯議員舉引美國的開放數據政策為例，認為政府當局應立法規定政府部門開放數據。

12. 創科局局長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雖然部分海外經濟體系已實施法定規定，要求有關當局及機構開放數據予公眾使用，但承諾開放的數據集只有三分之一獲得及時發放。再者，有關法定制度並無促進數據提供者與數據使用者積極對話。政府當局並不認為透過立法推行開放數據措施更具成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副主席和陳振英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歡迎市民在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網站上就開放數據事宜提出建議。所有建議的副本均會轉交資料科辦參考。

1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當局制訂新政策及推行措施時，曾參考業界和市民對不同公共數據的訴求、其他經濟體系(例如新加坡和台灣)的經驗，以及相關國際報告及研究的主要結果和建議，例如 **Global Open Data Index ("GODI")**的分析。年度開放數據計劃不但會讓政策局及部門以有序及更透明的方式開放其數據，亦可讓公眾就日後開放的數據種類及其潛在應用提供意見及建議，有助政策局及部門評估開放不同數據的緩急次序。

14. 張華峰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在推動開放數據措施方面的工作。張議員知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與香港銀行公會合作，為銀行業開發"專業資訊機構"平台("KYC平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推動 KYC 平台在金融業和銀行業的發展。

15. 創科局局長表示，在新政策下，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須鼓勵公營機構(例如保險業監管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和醫院管理局)和私人企業開放具高公眾利益的相關數據。政策局及部門亦須在其年度開放數據計劃中列出具體措施。政府當局會與監管機構聯繫，探討如何利便金融服務界別在 KYC 平台的應用方面使用數碼個人身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金管局現正督導為銀行業提供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的工作；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會將銀行系統及其服務更好和更方便地融合於其他行業。

16.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制訂開放數據政策時有否考慮業界和市民的意見，以及當局會否設立機制接收和處理市民索閱數據集的要求。為促



進智慧城市發展，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推動開放更多數據，例如公共交通實時資料，以助業界提升服務質素。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促進各界別安全地共享數據，包括政府當局會否提供統籌支援和設立平台以促進資源共享。

17. 創科局局長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公眾人士及各業界曾就公營和商業機構擁有及收集的數據提出不同的訴求和建議。政策局及部門須與有關機構合作探討可行方案，以期發放更多具高公眾利益的數據。舉例而言，運輸署正與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專營巴士公司)聯繫，研究向公眾發放各類實時數據。

18. 陳振英議員察悉，根據 GODI 2016-2017 年的排名，香港在 94 個經濟體系中位列 24。他關注到香港在土地擁有權開放數據方面的評分只有零分。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改善香港在 GODI 的排名，以及能否免費提供土地登記冊的土地紀錄予公眾查閱。

19. 創科局局長表示，在新政策下，政策局及部門原則上應盡可能開放其數據予公眾免費使用，並須於 2018 年年底前發布其首份年度開放數據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策局及部門制訂其年度開放數據計劃時，除考慮公眾和業界的訴求外，亦會考慮各類因素，例如資訊保安、個人私隱和對政府財政的影響，並會確保開放該等數據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等相關條例。

20. 鑒於外來直接投資有助促進本地經濟活動，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外國潛在投資者索閱政府數據的要求。副主席提及香港開放數據的意見書，當中對政府數據的質素及可用性表達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英國的做法，制訂"開放政府授權條款"(open government licence)。

21.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同司法管轄區採取的開放數據措施差別頗大。新政策本身並非旨在吸引外來投資，主要的政策目標是改善城市管理，藉此為市民帶來更方便和優質的生活。政府

資訊科技總監補充，資科辦不時就發放數據的展示方式和格式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進行檢討，並提供技術支援和其他協助。各政策局及部門亦會適時作出檢視，以確保數據的可用性。至於在公共資料入門網站提供的開放數據，資科辦亦已簡化其使用條款，讓使用者現在可免費瀏覽、下載、分發、複製和列印有關資料，並可為有關資料建立超連結作商業和非商業用途，只須在資料及其所有複製本上清楚註明資料的來源和確認政府為該等資料的知識產權擁有人便可。

#### 年度開放數據計劃

22.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於 2019 年內開放的新數據集估計會超過 500 個，他要求當局提供整理各政策局及部門首份年度開放數據計劃的最新進展，包括計劃開放的數據範圍，以及是否所有政府數據均可供市民索閱。

23. 創科局局長表示，各政策局及部門須制訂及在其部門網頁公布年度開放數據計劃，計劃並須涵蓋已在公共資料入門網站發放及未來 3 年將會發放的數據集。資科辦仍在整理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交的首份年度開放數據計劃，預計政府在 2019 年內開放的新數據集數目將超過 600 個。

#### **IV. 電訊規管架構檢討**

(立法會 CB(4)283/18-19(05) —— 政府當局就電訊規管架構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283/18-19(06) —— 立法會秘書處就電訊規管制度檢討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4. 應副主席之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商經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電訊規管架構檢討的

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283/18-19(05)號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繼而使用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1)316/18-19(01)號文件)介紹此課題。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316/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討論

25. 馬逢國議員同意應檢討現行的電訊規管制度。就此，馬議員詢問當局就新規管制度進行籌備工作時有否參考國際做法，以配合電訊科技發展，尤其是即將來臨的第五代流動通訊("5G")服務及有關技術在物聯網時代的應用。

26.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推出了各項措施，為 5G 時代來臨作好準備，該等措施包括在多個合適頻帶中提供無線電頻譜作發展 5G 服務之用，以及主動開放合適的政府場所予流動服務營辦商安裝基站。商經局局長補充，現行法例亦會繼續適用於規管 5G 和物聯網在應用上的各方面事宜。例如就自動駕駛汽車而言，對其他非電訊方面(譬如有關交通方面)的規管仍會繼續適用。商經局局長強調，因應 5G 服務即將來臨，現時的工作聚焦於電訊規管架構的某些範疇，例如加強保護地下電訊基礎設施，因為電訊基礎設施的完整性在日後將更為重要。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推行兩項前瞻性的措施，迎接 5G 及物聯網科技來臨和電訊科技的發展，包括 (a)規管 5G 及物聯網時代下裝置的電訊功能；及 (b)保護地下電訊基礎設施。他進一步解釋，智能及物聯網裝置(例如自動駕駛汽車)的非電訊功能會繼續受其適用的一般或專門條例所規管。

27. 馬逢國議員進一步詢問，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地下電訊設施如有損毀，會由哪方負上法律責任。他質疑為何第 106 章所訂罰則並沒有為其他地下基礎設施(例如氣體喉管)提供保護。

28. 商經局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第 106 章下，就任何人進行道路工程時沒有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而導致地下電訊設施受損，訂立若干項刑事罪行。擬議條文旨在加強阻嚇力，為電訊營辦商及市民提供更大的保障。商經局局長補充，在草擬擬議罪行時，政府當局曾參照其他有關保障公共基礎設施(包括供電電纜和氣體喉管)的法定條文。

29.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第 106 章的相關法規得到適當更新，以配合日後電訊科技的發展。副主席表示，對於當局就規管使用 5G 科技及物聯網的電訊裝置和改善第 106 章下的上訴機制所提出的改善措施，業界普遍並無反對意見。副主席補充，業界關注到規管非傳送者牌照的條款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釐訂，並會較適用於傳送者牌照的條款寬鬆。他們亦關注到頻譜使用費和牌照費，以及立法修訂第 106 章會否及如何利便設置電訊網絡和設施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等。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回應業界對修改法例建議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30.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分兩階段進行就第 562 章及第 106 章的檢討("該檢討")。該檢討的第一階段聚焦於第 562 章和第 106 章第 3A 部所載的廣播(電視和聲音)規管，以回應資訊娛樂演變為行業帶來的改變和挑戰。當局提出多項法例修訂建議和行政措施，以利便傳統廣播機構營運。在該檢討的第二階段，政府當局會擬訂數項更新第 106 章下相關法定要求的建議，供公眾諮詢之用，藉以迎接即將來臨的 5G 服務及有關技術在物聯網時代的應用。視乎諮詢所得結果，政府當局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有關立法工作。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除公眾諮詢所訂的 4 個方面外，政府亦會適當跟進持份者及市民在諮詢期間提出的其他建議。

31. 鑒於 5G 科技來臨會促進物聯網裝置的發展和大量應用，馬逢國議員詢問香港是否已為推展 5G

流動服務和應用準備就緒。他關注從現行第四代流動通訊("4G")的專門電訊設備及裝置邁向 5G 科技時會否出現任何相沖情況。馬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 5G 標準及服務納入第 106 章的規管範圍。

32. 商經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香港的電訊規管架構屬技術中立。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表示，第 106 章已賦權通訊局訂立技術標準。當局為提供 5G 服務的電訊網絡訂明技術標準時，會參考國際標準機構第三代合作夥伴計劃所訂立的 5G 規格。5G 服務初步推展時會以非獨立組網營運為基礎，由現有的 4G 基礎設施配合 5G 網絡。及至發展的較後階段，接續推展的 5G 網絡可能會演變成以獨立組網營運。

## V. 電影發展基金檢討及注資建議

(立法會 CB(4)283/18-19(07) —— 政府當局就電影發展基金檢討及注資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283/18-19(08) —— 立法會秘書處就電影發展基金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3. 應副主席之請，商經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向委員簡介檢討電影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的結果及相關注資建議。他們表示，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計劃向發展基金一次過注資 10 億元，旨在循 4 大方向(即人才培訓、提升港產片製作、拓展市場及拓展觀眾群)落實措施，推動電影業發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283/18-19(07)號文件)。

## 討論

### 擴大電影發展基金的資助範圍

34. 陳志全議員申報他是演員。他歡迎當局向發展基金注資 10 億元的建議，但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詮釋"電影"的涵義。陳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3 所載的研究報告，並關注到電影製作在電影院上映後，其知識產權透過後續渠道(例如電視、數碼影碟/藍光影碟和"over-the-top"電視服務)只能產生很少盈利。此外，觀眾在娛樂市場亦有更多選擇(例如 Netflix)，對電影行業未來能否復蘇帶來嚴峻挑戰。就此，陳議員詢問，除供電影院上映的製作外，是否可能擴大發展基金的範圍以資助短片。馬逢國議員提出類似問題。

35.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的現行政策是支持電影產業的發展。設立發展基金的目的是支持擬於香港電影院作商業放映的香港電影。為使年輕電影人才具備所需技術以把握多媒體平台帶來的機遇，政府當局會與業界探討推出新的"短片製作培訓計劃"，教授學員掌握片長短於 60 分鐘的影視作品的劇本寫作、拍攝、表達等技巧。

36.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結束電影製作資助計劃及將資源再投放作其他用途。陳議員詢問為何有這麼多宗申請無法通過所要求的品質門檻。他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資助屬非主流類型的電影製作。

37.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指出，電影業專家及香港電影發展局("電影發展局")轄下基金審核委員會透過獨立及公開的方式，評審發展基金的資助申請。上述計劃在 2018 年 2 月底結束時，一共收到 49 份申請，當中只有 13 個項目(或約 27%)獲得批准。平均而言，每季度只批准了 1.3 個項目，遠低於原來每季度 3 個項目的核准額。商經局局長表示，電影製作的資助申請是按其優劣予以評審，與所屬電影類型無關。

### 培育電影人才

38. 馬逢國議員申報他是電影發展局的主席。他指出，電影發展局委員和業界普遍歡迎注資建議，亦大致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發展方向。他又表示，首部劇情電影計劃是支援行業發掘和培養新晉人才的關鍵一步。特別是電影業界和大專學界對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均反應正面，而計劃亦為不少有志投身電影行業的新一代人才提供寶貴的實踐機會。馬議員又表示，電影發展局擔當重要角色，在各方面為香港電影業提供支援。馬議員察悉，該計劃的每年獲獎名額會由 3 名增至最多 6 名，他籲請當局就此方面持續支援電影業，協助確保獲獎項目具優秀水準。

39. 商經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向來不遺餘力從多個方向推動本地電影業發展，主要是透過發展基金資助對本港電影業長遠及持續發展有利的項目。首部劇情電影計劃自 2013 年推出以來非常成功，並獲得業界一致支持。所發掘的新晉電影人才製作了高質素本地電影，贏得口碑及票房。為優化首部劇情電影計劃，政府當局將會安排資深電影製作人為獲獎團隊提供更多培訓。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政府當局建議優化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在維持獲獎作品高水準的前提下將獲獎名額總數由 3 名倍增至 6 名，每個獲獎項目的資助額亦由現時大專組的 325 萬元及專業組的 550 萬元，大幅增加至大專組 500 萬元及專業組 800 萬元，增幅約為 50%。

40. 馬逢國議員表示，後期數碼特效製作的國際市場競爭激烈，高技術創意勞動人口亦到處流動。有見"新西蘭影視製作資助(New Zealand Screen Production Grant)"項目為新西蘭經濟帶來的貢獻，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提升後期製作業界的競爭力，包括推廣香港的後期製作和特別效果服務。

### 提升港產片製作

41. 馬逢國議員支持當局的優化建議，提高電影製作融資計劃下現行製作的預算上限。商經局

局長表示，擬議措施可吸引電影投資者增加投資，有助從質和量兩方面提升港產片製作，並加強港產電影的市場競爭力。

### *開拓新市場*

42.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向發展基金注資的建議。他察悉，有關顧問研究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大灣區城市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推廣香港電影。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汲取南韓的經驗，鼓勵本地製片商在香港以外地方發行本地電影來推廣本地品牌。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尋找與"一帶一路"沿線其他市場(例如土庫曼斯坦)合作的新機遇，以期使香港和其他地方的電影業與旅遊業發揮協同效應。

43. 商經局局長表示，電影業是香港重要的軟實力。為協助本地電影業拓展境外市場和把握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政府當局會繼續聯同政府駐內地及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舉辦和參與當地電影節，並會在推廣香港優勢的路演中加入電影元素。此外，政府當局亦可邀請導演、演員及製作人員隨行參與該等電影節，和同業分享交流及與當地觀眾會面。

### *電影放映*

44. 陳振英議員憶述，他過往曾建議，獲發展基金資助的電影於本地電影院上映後，應在香港電台("港台")電視頻道播放，讓更多本地觀眾觀賞，並提高港台的平均收視率。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本地製作透過甚麼平台放映由有關發行商決定。除在電影院上映外，尚有其他渠道可發行有關製作。

45.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鼓勵電影院商為本地電影製作提供較理想的放映檔期。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電影院營辦商探討能否增加本地電影製作放映場次及機會，並會考慮贊助中低成本電影製作進行



宣傳推廣(例如資助電影放映優先場和映前/映後座談會等)，藉此為電影建立口碑，吸引觀眾。

### 電影院發展政策

46. 馬逢國議員指出，時任行政長官曾在 2015 及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重點文化及娛樂發展區域預留空間發展電影院，並研究如何在土地出售及規劃上配合電影院的發展，政府當局亦會考慮通過地契條款，要求發展商在合適的發展項目中加入電影院("地契條款方案")。他詢問地契條款方案的進展詳情。

47.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電影院的供應主要仍是由市場主導，而政府當局會擔當促進者的角色。政府當局樂見過去兩年電影院數目、座位數目及銀幕數目均有上升趨勢。再者，除大埔區外，全港 18 個區議會分區現時均設有電影院，而大埔區在 2019 年亦會有新電影院開幕。鑒於市場情況及公眾期望變化迅速，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檢討有關安排。

### 總結

48.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向發展基金注資 10 億元的建議。

## **V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2 月 11 日